

广西壮族自治区钦州钦南公路养护中心
2024 年度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广西壮族自治区钦州钦南公路养护中心概况

一、单位职责

二、机构设置情况

第二部分：广西壮族自治区钦州钦南公路养护中心 2024 年度部门决算报表

表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表二：收入决算表

表三：支出决算表

表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表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表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表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表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表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广西壮族自治区钦州钦南公路养护中心 2024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2024 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二、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

三、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2024 年度政府性基金支出决算情况。

五、2024 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

六、财政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七、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八、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广西壮族自治区钦州钦南公路养护中心概况

一、单位职责

根据《关于自治区交通运输厅所属事业单位清理规范意见的通知》（桂编〔2013〕157号）《自治区党委编办关于调整自治区交通运输厅事业单位机构编制事项的批复》（桂编办复〔2019〕114号）及《自治区党委编办关于自治区本级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改革有关事项的批复》（桂编办复〔2020〕163号）等文件精神，广西壮族自治区钦州钦南公路养护中心主要职责为：承担辖区内普通国省干线公路的养护工作；承担辖区内普通国省干线公路路网的监测、预警、信息服务等工作；承担辖区内普通国省干线公路基础设施的安全防护、应急处置工作。

二、机构设置情况

广西壮族自治区钦州钦南公路养护中心是一个以公路养护为主要业务范围的事业单位，设有养护与工程管理科、安全与国有资产管理科、办公室、财务科、政工科、纪检监察室、路产事务科等7个职能科室，下辖1个养护站。2024年末自治区钦州钦南公路养护中心管养公路总里程202.585公里。按等级分，一级路11.544公里，二级路146.675公里，三级路21.342公里，四级路23.024公里。

第二部分：广西壮族自治区钦州钦南公路养护中心2024年度部门决算报表

表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表二：收入决算表

表三：支出决算表

表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表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表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表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表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表九：财政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上述报表详见附件1. 广西壮族自治区钦州钦南公路养护中心2024年度部门决算公开附表。

第三部分：广西壮族自治区钦州钦南公路养护中心 2024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2024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一) 本单位2024年度总收入3,356.76万元，其中本年收入3,356.76万元，较2023年度决算数增加575.18万元，增长20.68%。收入具体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3,350.18万元，为自治区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较2023年度决算数增加569.60万元，增长20.48%，主要原因是年中追加调整项目预算。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万元，为自治区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较2023年度决算数无变化。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万元，为自治区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较2023年度决算数无变化。

4. 事业收入6.58万元，为事业单位开展业务活动取得的收

入。较2023年度决算数增加6.58万元,增长100%,主要原因是2024年度灾毁保险理赔收入统一放到事业收入进行核算。

5. 经营收入0万元,为事业单位在业务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较2023年度决算数无变化。

6. 其他收入0万元,为预算单位在“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之外取得的收入。较2023年度决算数减少1万元,下降100%,主要原因是2024年度灾毁保险理赔收入统一放到事业收入进行核算。

7.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0万元,主要是所属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及“其他收入”不能保证其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专用结余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较2023年度决算数无变化。

8. 上年结转和结余0万元,为以前年度支出预算因客观条件变化未执行完毕、结转到本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较2023年度决算数无变化。

(二) 本单位2024年度总支出3,356.76万元,其中本年支出3,356.76万元,较2023年度决算数增加575.17万元,增长20.68%。支出具体情况如下:

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297.24万元:主要用于职工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退休人员生活补助及物业补贴支出。较2023年度决算数减少6.79万元,下降2.23%,主要原因是在职人员退休。

2. 卫生健康支出66.31万元:主要用于职工医疗保险费支出。

较2023年度决算数减少4.73万元，下降6.66%，主要原因是在职人员退休。

3. 交通运输支出2,901.64万元：主要用于机关单位日常业务活动管理及公路养护项目等相关支出。较2023年度决算数增加590.50万元，增长25.55%，主要原因是年中追加调整项目预算。

4. 住房保障支出91.57万元：主要用于职工住房公积金支出。较2023年度决算数减少3.80万元，下降3.98%，主要原因是在职人员退休。

5. 结余分配0万元，为事业单位按规定提取的专用结余、缴纳所得税和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等。较2023年度决算数无变化。

6. 年末结转和结余0万元，为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较2023年度决算数无变化。

二、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

广西壮族自治区钦州钦南公路养护中心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3,350.18万元，较2023年度决算数增加569.60万元，增长20.48%。其中：基本支出1,463.35万元，项目支出1,886.83万元。

广西壮族自治区钦州钦南公路养护中心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2,712.18万元，支出决算为3,350.1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23.52%。

（一）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年初预算为318.07万元，支出决算为297.24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3.45%。主要用于职工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退休人员生活补助及物业补贴。预决算

差异主要原因是在职人员退休。

(二) 卫生健康支出年初预算为72.49万元，支出决算为66.31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1.47%。主要用于职工医疗保险费用。预决算差异主要原因是在职人员退休。

(三) 交通运输支出年初预算为2,218.06万元，支出决算为2,895.06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30.52%。主要用于机关单位日常业务活动管理、公路养护项目等相关支出。预决算差异主要原因是年中追加调整项目预算，主要为：“普通国省道危旧桥改造项目（“以奖代补”清算资金）”、普通省道安全设施防护工程项目（车购税第七批）项目等。

(四) 住房保障支出年初预算为103.56万元，支出决算为91.57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88.42%。主要用于职工住房公积金费用。预决算差异主要原因是在职人员退休。

三、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1,463.35万元，支出具体情况如下：

(一) 工资福利支出1,139.7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85.60%。预决算主要差异原因是在职人员退休。

(二) 商品和服务支出136.11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88.59%。预决算差异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原则，减少日常公用经费的开支。

(三)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187.53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7.03%。预决算差异主要原因是有退休人员亡故，年中追加调整抚恤金。

四、2024年度政府性基金支出决算情况

广西壮族自治区钦州钦南公路养护中心2024年度政府性基金支出0万元，无年初预算数，较2023年度决算数无变化。

五、2024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

广西壮族自治区钦州钦南公路养护中心2024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0万元，无年初预算数，较2023年度决算数无变化。

六、财政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年度财政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支出17.5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5.21%，比上年减少2.37万元，主要原因是厉行勤俭节约要求，压减预算，减少“三公”经费支出。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0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17.41万元，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0.09万元。

具体情况如下：

(一)因公出国(境)费支出0万元，年初预算为0万元，较2023年度决算数无变化。全年使用财政拨款安排出国团组0个，参加其他单位组织的出国团组0个，全年因公出国(境)团组共计0个，累计0人次。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17.41万元。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支出0万元，年初预算为0万元，较2023年度决算数无变化。购置了0辆公务用车。

公务用车运行支出17.41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9.71%，比上年减少1.44万元，原因是2024年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预算减少，支出相应减少。主要用于机要文件交换、市内因公出行以及开展业务所需车辆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2024

年，广西壮族自治区钦州钦南公路养护中心开支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6辆，全年运行费支出17.41万元，平均每辆2.90万元。

（三）公务接待费支出0.09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78%，比上年减少0.93万元，原因是厉行节约原则，减少公务接待。国内公务接待批次1次，人次7次，国（境）外公务接待批次0次，人次0次。

七、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本单位2024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136.11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减少17.53万元，降低11.41%，比上年决算数减少1.69万元，降低1.23%。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原则，减少日常公用经费的开支。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本单位2024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1,344.52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3.79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1,280.23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60.49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1,314.23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97.75%，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1,314.23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100%；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0%；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10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56.21%。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本单位共有车辆14辆，其中：副部（省）

级领导干部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其他用车14辆，其他用车主要是一般公务用车和养护生产专用车；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套）；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

八、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财政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中心组织对2024年度26个项目支出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2,000.40万元。

（二）部门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1. 项目绩效自评总体情况

经我中心对照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自评，26个项目评为一等，占项目总数比例100%，0个项目评为二等，占项目总数比例0%；0个项目评为三等，占项目总数比例0%；0个项目评为四等，占项目总数比例0%。

自评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个别项目绩效评价指标设置有待进一步完善。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制定的指标内涵应当明确、具体、可衡量、可实现，数据及佐证资料应当可采集、可获得；二是根据不同的项目特点，制定不同的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梳理绩效评价指标之间的逻辑关系。

2. 部分重点项目绩效自评情况

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15普通国省干线日常养护经费（增量）项目自评得分为99.98分，一等，项目全年预算数为624.35万元，执行数为623.29万元，完成预算的99.83%。

一是项目产出情况，广西壮族自治区钦州钦南公路养护中心

2024年度完成国省干线小修保养里程205.595公里，完成数量指标；2024年度辖区内管养路段路况评定率为100%，完成质量指标；2024年12月31日前按时完成管辖路段的日常养护工作任务，完成时效指标；2024年度普通公路日常养护经费成本总额623.29万元，预算执行率99.83%，完成成本指标。

二是项目成效情况。2024年度辖区内普通国省道PQI优良路率为90.2%，达到预期指标，项目的实施明显提升了公路安全水平，改善了公路路况，改善沿线居民的出行条件，提高居民出行的舒适性和安全性。

三是满意度情况。对沿线群众开展问卷调查，对改善出行的舒适性和安全性均为满意。

自评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该项目总体绩效完成较好，时效指标的合理性有待进一步完善，使其更有考核意义。下一步改进措施：结合年初计划及合同约定时间节点进行参考调整，提升指标设置的合理性。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情况详见附件2.广西壮族自治区钦州钦南公路养护中心2024年度部门决算绩效自评结果统计表。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自治区财政部门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五、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专用结余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 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七、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规定提取的职工福利基金、事业基金和缴纳的所得税，以及建设单位按规定应交回的基本建设竣工项目结余资金。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二、“三公”经费：纳入自治区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自治区本级各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三、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